

深圳辦事處

深圳市羅湖區嘉賓路 2018 號
深華商業大廈 2508 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傳真: +86 755 8268 4481

上海辦事處

上海市徐彙區中山西路 2025 號
永升大廈 1022 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傳真: +86 21 6439 4414

北京辦事處

北京市海澱區海澱南路 30 號
北京航天大廈 402 室
電話: +86 10 6874 8420
傳真: +86 10 6874 8421

Singapore Office

9 Penang Road
#07-15 Park Mall
Singapore 238459
Tel: +65 6883 1061
Fax: +65 68831024

香港公司注册套装 #HKLLC03 - 公司注册加注册地址

为非香港居民或不能或不欲提供公司秘书及注册地址之投资者而设的香港公司注册套装 — 适用于不能提供香港当地居民出任公司秘书，但是可以自行提供香港地址做注册地址之投资者。

一、香港公司注册套装#HKLLC03 - 服务项目及费用

1. 公司注册前后的注册及存档工作 - 885 美元

- 公司名称查重
- 编制公司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及其他注册相关文件
- 填写、编制注册登记表格
- 本公司的专业注册服务费及政府（香港公司注册处及商业登记署）注册登记费
- 公司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 有效期一年的商业登记证（有效期一年，到期前商业登记处会寄发更新缴费通知书）及缴纳商业登记费港币 2,450 元
- 订制一个公司套装，内含公司印章，股票书，成员登记册，董事登记册及会议记录册等文件 Preparation of compliance corporate kit, including corporate seal, share certificates, register and minutes book
- 首次董事会会议记录（或董事会书面决议案） Minutes of first board meeting
- 编制开设公司账户的会议记录（或决议案） Resolution to open a bank account

2. 提供公司注册地址 — 175.00 美元/年

启源为您提供一个香港地址，作为您的香港公司的注册地址，并代您接收及转寄香港政府（公司注册处和商业登记处）的信件。

套装全部费用 = 1 + 2 = 1,060 美元（港币 8,268 元）

以上价格包含以下各项：

- 缴纳香港公司注册处的注册费和商业登记处的首年商业登记费
- 所有的评估及注册相关事项均由本公司的高级顾问处理
- 以上均由启源提供一站式服务

该套装费用已包含公司注册前的程序收费。

二、成立香港私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架构

- 至少由一名股东，一名董事及一名公司秘书组成
- 股东可以由法人团体或自然人担任。股东国籍没有任何限制
- 股东可兼任董事一职
- 公司秘书必须为香港居民或者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启源可以提过代理公司秘书）
- 若公司只有一名董事和一名股东，则该董事或股东不能同时担任公司秘书一职
- 最少已发行并缴付的资本为港币 1 元
- 公司的注册地址必须位于香港（启源可以提过注册地址）

三、注册全新香港公司之程序

1、注册全新香港公司特指由客户提供拟注册之公司名称，然后由本公司进行名称查重、办理注册手续。注册一家全新香港公司需时约 6 个工作日，由本公司收到客户签署妥当之注册申请文件之日算起。如果客户急需一家公司，可以考虑购买现成公司。

2、此处所指香港公司，若非特别说明，就是根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也是股份有限公司）。

步骤一

客户向本公司提供拟注册之公司名称，然后本公司于香港公司注册署（香港公司注册处）进行名称查册，以确认拟用的公司名称的可用性（下载公司名称查索表格）。香港公司的公司名称可以是中文或英文，也可中英兼备。但是，拟使用之公司名称不可以和现有已注册成立之公司的名称有所抵触。

同时，客户以电邮、传真、邮寄方式把下文所列注册资料及文件提供给本公司（并下载香港公司注册表格，然后填写妥当及电邮或传真回本公司）。客户需于此时支付本公司的服务费用。

步骤二

确定拟用公司名称可用后，本公司会编制公司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香港公司之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样本）和以下各项文件：

- (1) 首任董事委任书
- (2) 首任董事和秘书委任通知书
- (3) 同意出任董事通知书
- (4) 注册地址通知书
- (5) 其他适当文件

每间公司都有自己本身的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英文版章程样本、中文版公司章程样本），中英皆可。它必须由最少一名股份认购人在一名见证人面前签署。而章程大纲规定必须包括某些基本事项。如公司名称，公司注册地址必须在香港，公司的宗旨，成员的有限责任及公司打算注册的股本和细分的股数和价值。

步骤三

本公司会把步骤二所列的文件寄给客户签署。客户收到文件后，根据指示在指定的位置签署，然后把全部已签署之注册文件寄回本公司。客户也可以到本公司的各个办事处签署上述注册文件。

步骤四

本公司把拟注册公司之公司章程提交给香港公司注册署（香港公司注册处）并缴纳指定金额的注册费。公司注册署进行文件审阅，如果没有问题，一般会于第 4 个工作日签发公司注册证明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步骤五

香港公司注册署（香港公司注册处）会签发公司注册证书（香港公司注册证书样本），本公司派员领取注册证书。与此同时，提交步骤二所列的其他注册文件。

步骤六

在收到公司注册证书后，本公司着手进行以下各项工作：

- (1) 印制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
- (2) 订造一个金属印章，上面刻有可阅形式的公司名称，作为公司钢印，以签立契约。
- (3) 订造一个刻有公司名称和【代表公司】字词的胶印。公司高级人员代表公司签订生意合约时使用这印章。
- (4) 订印一本法定的记录册，该记录册用于记载董事和秘书，成员登记册及会议记要等资料或文件。
- (5) 向股份认购人发出股票
- (6) 召开首次董事会会议以处理公司注册之各项事宜，例如租用办事处、开设银行账户等。

步骤七

本公司派员到香港商业登记署申请及领取商业登记证([香港公司商业登记证样本](#))并缴纳指定金额的商业登记费（本年度之收费为港币 2,450 元）。

步骤八

完成所有手续，把注册文件寄给客户。客户也可以到本公司领取注册文件。

四、注册香港公司客户需提供文件及资料清单

- 1、拟用公司名称；需提供两三个拟用名称。公司名称可以只有中文或英文，或中英并用。
- 2、股东的身份证（香港居民）或护照（非香港居民）影印本及地址；如股东是法人团体，需提供公司注册证书和注册地址；
- 3、董事的身份证（香港居民）或护照（非香港居民）影印本及地址；如董事是法人团体，需提供公司注册证书和注册地址；
- 4、公司秘书的身份证影印本及地址(如不采用本公司的公司秘书服务)；如秘书是法人团体，需提供公司注册证书和注册地址；
- 5、公司的法定资本、发行资本金额及股份分配比例。如非特别说明，公司之注册资本为港币 10000 元；
- 6、一名公司章程签署见证人。股东在签署公司章程时，需要由一名第三者做见证。任何年满 18 岁之人士皆可做见证人；
- 7、拟注册之香港公司的营业范围（主要经营业务）。

五、香港公司注册成立后客户可得到之文件

有限公司注册手续办理完毕，我们会把下列文件寄给客户存档（客户需要向银行提供下列部分文件方可开设帐户）：

- 1、香港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证明书 ([香港公司注册证书样本](#))
- 2、商业登记证([香港公司商业登记证样本](#))
- 3、二十本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 ([香港公司中文章程大纲和细则样本](#))
- 4、一个金属印章，上面刻有可阅形式的公司名称，作为公司钢印，以签立契约。
- 5、一个刻有公司名称和【代表公司】字词的胶印。公司高级人员代表公司签订生意合约时使用这印章。
- 6、一本法定的记录册，该记录册用于记载董事和秘书，成员登记册及会议记要等资料或文件。
- 7、二十份空白股票
- 8、委任首任董事，秘书和注册地址通知书等文件

全新香港公司注册程序：[购买空壳香港公司之程序](#)

六、付款时间及办法

本公司要求全额收取服务费用后才开设办理注册手续。本公司接受现金、银行转帐、汇款及信用卡，[具体付款方式请点击此处参阅](#)。

七、注册香港公司需注意事项

- 1、拟用公司名称不能与已在公司注册处登记之名称相同或太相似；
- 2、香港公司必须最少有一位股东，一位董事及一名公司秘书；
- 3、任何国籍之人士或在任何地方注册成立之公司均可出任香港公司的股东或董事；但公司秘书则必须由香港居民或由在香港注册之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也有提供代理公司秘书及其它相关服务，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之[公司秘书服务](#)；
- 4、香港公司的注册地址必须在香港。如果您没有租用办公室或其它可用地址，您可用本公司地址作为注册地址，详情请参阅[公司秘书服务](#)；您也可以选择本公司的注册套装。

- 5、 本公司所出售之空壳公司的注册资本一般为港币一万元，而发行股本则为一元（假设只有一个股东）。如果您欲增加注册资本及发行资股，本公司可代为办理（[注册资本常见问题](#)）。
- 6、 如果您拟注册公司的注册资本超过 HK\$10,000，那么您必须另外支付多出部分 0.1% 的注册费。
- 7、 香港区内之文件快递不另收费，香港区以外则另外收取[文件快递费用](#)。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料或者协助，请致电本公司各办事处：

香港办事处：+852 2341 1444

深圳办事处：+86 755 8268 4480

上海办事处：+86 21 6439 4114

北京办事处：+86 10 6874 8420

新加坡办事处：+65 6295 2884

或发电邮到 enquiries@bycpa.com.